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王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4年12月13日